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友聖
電話：03-3322101轉7420
傳真：03-3358254
電子信箱：06415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10006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1年度教育學堂講座課程表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推動家庭教育設置教育學堂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計畫目的：本縣為建立家長終身學習體系，落實家庭教育功能，特成立「教育學堂」，並於各鄉鎮市設置教育學堂分校，定期辦理各主題講座供家長免費參與，以提升家長教育知能。
- 三、講座時間及地點：每月最後一週五晚上7時分四區辦理課程講座(復興鄉學校為週三下午2時辦理)，2月份課程訂於101年2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7時假錦興國小、元生國小、東安國中及永豐高中辦理(課程主題詳如附件)。
- 四、請各校積極宣導，鼓勵學生家長踴躍參加，並於每月活動前2日將當月參與家長名單分別傳送至各區承辦學校。
- 五、另請各公所轉知各村里長協助於活動前廣播通知里民，鼓勵共同參與。
- 六、家長參與各分校活動，可於現場領取學習護照並於學習護



1010000865

照上蓋章，101年度參與達4場次以上者，由本府頒予學習楷模獎狀；連續2年皆參與達4場次以上者，頒予「學習典範」獎狀。

七、各校鼓勵家長參與教育學堂課程，全年度參與人次達全校學生人數20%者，得核敘學校校長、主任及承辦人嘉獎各乙次。

八、附件請逕至桃園縣政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(<http://file.tycg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中小學

副本：本縣各私立高中職、本縣私立國中小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